

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应该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，根据行业状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制定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二、薪酬标准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定为人民币 12 万元/年/人，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履职日起开始执行；

2、在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前，新增的独立董事津贴按照该津贴标准执行，离任的独立董事按其实际任期计算津贴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独立董事因换届、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
2、上述津贴为税前金额，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；

3、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执行；

4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独立董事津贴方案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12日